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7-149 号

被告知人：_____深圳市齐发标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
注册地址：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545 号_____
实际经营地址：_____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马庙街 24 号 110 室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杨春林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91440300MA5F10LM92_____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7-149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深圳市齐发标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离职员工工资表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7-149 号）及送达回执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4000 元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龙芯三街 2 号_____ 邮编：523000_____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陈海宁_____ 电话：0769-83635303_____

